

2022-2023年度冬春救助流程及相关要求

序号	程 序	相关要求	备 注
1	摸清救助需求底数，建立台账(表2)	涉灾乡镇组织人员深入各村摸清救助需求底数，建立台账，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	
2	卢氏县2021-2022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		
3	各乡镇2021-2022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	需盖章、领导签字报县应急管理部门	
4	受灾需救助困难群众填报户申请（表1）	村整理存档	
5	村（社区）集中民主评议	村整理会议记录、照片和公示照片存档	
6	村（社区）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村（社区）公示	1、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将拟补助对象名单、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 2、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（不包含周六、周日）	
7	乡审核（表3）	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（2021年拟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登记表及表3，单位盖章，领导签字）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	
8	县审批	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	
9	县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		
10	乡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	资金分配方案单位盖章、领导签字报县应急管理部门	
11	资金发放至受灾困难群众，建立救助资金发放到户台账	乡镇存档	
12	做好宣传，抽查核查工作	确保需要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知晓政府实施的这项政策，享受到这些补贴，切实帮受灾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	